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靜安區共和新路1928號上海大寧福朋喜來登酒店7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碧桂園修訂協議修訂碧桂園代理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通函（「通函」））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萬科修訂協議修訂萬科代理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3.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及／或落實碧桂園修訂協議及萬科修訂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0年6月2日

附註：

-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回。
- (4) 為確定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莫斌先生、祝九勝博士、謝梅女士及何妙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組成。